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度 报告摘要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交银增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27	
交易代码	0044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420,521.8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增利增强债券A	交银增利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27	0044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006,012.73份	414,509.0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债券投资为主，通过自上而下进行宏观分析，自下而上精选个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本基金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债券类属配置；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通过综合运用骑乘操作、套利操作等策略，提高投资组合收益。此外，本基金深度关注股票、权证市场的运行状况与相应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的前提下，有效把握投资机会，追时增强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晓婷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105505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xjd@fund.com.cn;disclosure@fund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021-61055000	010-67595096
传真		(021)61055054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001.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交银增利增强债券A	交银增利增强债券C	交银增利增强债券A	交银增利增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53,398.74	111,423.91	2,097,912.64	218,685.60
本期利润	1,461,226.83	140,090.08	2,728,890.34	206,325.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3	0.0296	0.0291	0.01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1%	2.92%	2.90%	2.7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交银增利增强债券A	交银增利增强债券C	交银增利增强债券A	交银增利增强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1	0.057	0.022	0.0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837,035.67	438,031.72	68,185,323.51	697,543.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1	1.057	1.029	1.027

注：1、本基金A类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交银增利增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6%	0.10%	1.99%	0.05%	-1.33%	0.05%
过去六个月	1.73%	0.11%	2.57%	0.06%	-0.84%	0.05%
过去一年	3.11%	0.15%	4.79%	0.07%	-1.68%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0%	0.13%	4.35%	0.06%	1.75%	0.0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2. 交银增利增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6%	0.10%	1.99%	0.05%	-1.23%	0.05%
过去六个月	1.63%	0.11%	2.57%	0.06%	-0.94%	0.05%
过去一年	2.92%	0.14%	4.79%	0.07%	-1.87%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0%	0.13%	4.35%	0.06%	1.35%	0.0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交银增利增强债券A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交银增利增强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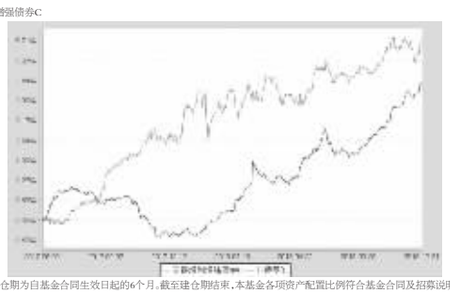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交银增利增强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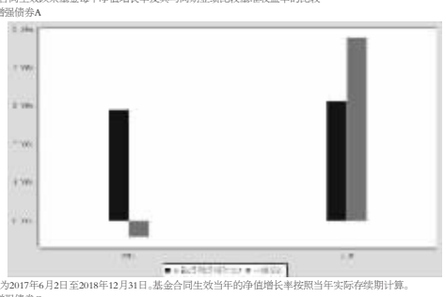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2017年6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2、交银增利增强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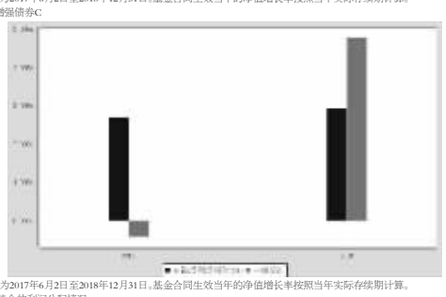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2017年6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交银增利增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	-	-	-	-
2017年	-	-	-	-	-
合计	-	-	-	-	-

2、交银增利增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	-	-	-	-
2017年	-	-	-	-	-
合计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4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份，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份。公司并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包括货币型、债券型、保本混合型、普通混合型和股票型在内的77只基金，其中股票型涵盖普通指数型、交易型开放式（ETF）、QDII等不同类型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海颖	交银增利债券、交银纯债债券发起、交银定评灵活分、交银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交银增强收益债券、交银单位投资债券、交银灵活保本混合、交银增利增强债券、交银丰盛收益债券、交银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公募）投资总监	2017-06-10	-	12年	于海颖女士，天津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经济学学士。历任友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其中：2007年11月9日至2010年8月30日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0月29日至2010年8月30日任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28日至2013年6月16日任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8月2日至2014年4月24日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9日至2014年10月7日任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24日任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8月9日至2014年10月7日任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10月7日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8日至2014年10月7日任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6月10日至2018年7月18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年丰研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凌超	交银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交银增强收益债券、交银强化回报债券、交银增利增强债券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副总监	2018-02-13	-	12年	凌超先生，华中科技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武汉科技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学士。2006年至2009年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光大保德信基金有限管理公司研究员、基金助理、基金经理，2012年至2016年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基金经理，2016年至2017年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0年8月31日至2012年3月1日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19日至2016年1月12日任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2日至2016年1月12日任海富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月12日任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14日至2017年7月13日任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14日至2017年7月13日任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魏玉敏	交银增利债券、交银纯债债券发起、交银丰润收益债券、交银增利增强债券、交银丰晟收益债券、交银和如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	2018-11-02	-	6年	魏玉敏女士，厦门大学金融学硕士，学士。2012年至2013年任招商证券固定收益研究员，2013年至2016年任信达证券固定收益高级分析师，2016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投资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制度中包含的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研究支持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2）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合理且可操作的公平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3）公司建立了清晰的投资权限制度，明确各层级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组合投资经理充分发挥专业判断能力，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维护公平的投资管理环境，维护所管理投资组合的合法利益，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防范不公平及异常交易的发生。

（4）公司建立统一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在全公司适用股票、债券备选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按需要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风格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投资组合。

（5）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整体来看，2018年债券市场在宽货币紧信用格局下走出牛市行情，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收益率曲线呈现牛市陡峭的特征，高等级信用利差随利率而压缩，低等级信用利差在走约频发的利空下不断走扩。债券市场总体演绎了宽货币紧信用的格局，央行四次降准导致短端利率大幅下行，长端利率也在贸易战反复发酵，去杠杆导致社融下滑以及经济预期利显回落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下不断走低。虽然2018年全年债券市场呈现收益率下行的趋势，但收益率下行过程中，市场也经历了两次较为明显的调整。2018年五月的调整主要来自资金面紧张、信用违约频发以及对经济的担忧。2018年八、九月的调整主要来自对信用扩张、通胀预期、地方债供给增加以及央行收紧资金面的担忧。

转债市场方面，2018年随着权益市场的调整，转债指数也有明显的下跌，整体转债表现欠佳，机会有限，仅有部分个券结构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由于规模限制，债券配置以利率债为主，保证组合流动性。此外，考虑到转债资产估值处于历史地位，组合在2018年四季度增配了一定的转债仓位，优选性价比优势品种，保持组合稳健运行，增厚组合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宏观基本面和货币政策趋势仍将有利于债券市场，一方面出口和地产对经济的拖累将逐步体现，另一方面货币政策为了对冲下滑也将会保持宽松，宽信用政策面配合地方政府融性债务监管、银行风险偏好和资本金不高以及严监管下非标难以明显扩张等诸多因素掣肘，而财政政策虽有减税降费，但受到赤字率的约束或难以改变经济下滑的趋势。我们认为本轮倍市中市大概率尚未走完，从稳增长政策到经济企稳之间的时滞可能会比以往更长，当前期限息利收窄但仍处于高位，预计长端利率仍有一定下行空间。但是利率的下行节奏可能不如2018年那么顺畅，关注逆周期调节政策可能会导致社融同比阶段性企稳，猪价油价超预期上涨可能会对通胀预期产生扰动，操作策略方面，组合将继续以利率债波段操作为主，保证组合较好的流动性。转债市场方面，当前转债估值处于历史低位，但估值分化明显，组合将进一步增加转债仓位，并精选均有性价比优势的个券，以期增厚组合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副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涵成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以上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5000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来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1539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86,859.86	2,154,593.89
结算备付金		385,907.01	410,633.30
存出保证金		5,121.99	15,21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0,923,959.02	68,688,740.97
其中：股票投资		-	3,063,503.0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923,959.02	65,625,237.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09.60	298,931.51
应收利息	7.4.7.5	706,399.01	1,190,047.9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8.41	41,49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2,409,854.90	72,799,65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8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791,860.87
应付赎回款		21,019.5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610.00	36,733.71
应付托管费		5,536.67	12,244.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8.61	228.3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027.24	6,835.46
应交税费		137.53	-
应付利息		-	-1,113.6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89,307.89	270,000.00
负债合计		134,787.51	3,916,789.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0,420,521.82	66,952,741.93
未分配利润	7.4.7.10	1,854,545.57	1,930,12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75,067.39	68,882,86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09,854.90	72,799,656.36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61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57元，基金份额总额30,420,521.8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30,006,012.73份，C类基金份额414,509.09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76,586.36	3,853,289.30
1.利息收入		1,684,478.89	2,478,617.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4,708.03	63,717.96
债券利息收入		1,635,592.13	1,774,945.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4,178.73	639,954.2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46,176.43	735,941.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1,348.28	1,131,580.0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240,901.98	-403,076.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6,622.73	7,438.0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63,505.74	618,617.7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9,436.78	20,112.21
减：二、费用		675,269.45	918,073.36
1.管理人报酬		282,813.46	396,269.72
2.托管费		94,271.23	132,089.90
3.销售服务费		19,743.17	43,837.52
4.交易费用	7.4.7.19	34,657.16	45,553.24
5.利息支出		119,159.89	25,644.5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9,159.89	25,644.55
6.税金及附加		393.21	-
7.其他费用	7.4.7.20	124,231.33	274,678.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1,316.91	2,935,215.9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1,316.91	2,935,215.9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952,741.93	1,930,125.16	68,882,867.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01,316.91	1,601,316.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532,220.11	-1,676,896.50	-38,209,116.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065,107.04	942,426.14	23,007,533.18
2.基金赎回款	-58,597,327.15	-2,619,322.64	-61,216,649.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420,521.82	1,854,545.57	32,275,067.3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4,295,282.48	-	364,295,282.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35,215.94	2,935,215.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7,342,540.55	-1,005,090.78	-298,347,631.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905,921.74	84,679.74	6,990,601.48
2.基金赎回款	-304,248,462.29	-1,089,770.52	-305,338,232.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952,741.93	1,930,125.16	68,882,867.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谢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华龙，会计机构负责人：单江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30号《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机构部函[2017]439号《关于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核准，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64,161,933.7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8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64,295,282.4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3,348.7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短期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募集期仅开放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暂不开通B类基金份额的认购。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和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通过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股票增发，以及因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金融推开营业税试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